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甲ＯＯ
訴訟代理人　蔡欣華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乙ＯＯ
代　表　人　丙ＯＯ
訴訟代理人　廖國竣　律師
　　王博鑫　律師
　　賴郁婷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，原告不服丁ＯＯ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ＯＯＯ字第ＯＯＯ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又訴願事件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7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，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7月8日收受被告之處分書（被告109年7月8日ＯＯＯ字第ＯＯＯ號函），原告不服於109年7月14日具申復申請書提起申復，經被告於109年8月4日第ＯＯＯ號校園性平事件申復審議決定以申復無理由駁回，並於109年8月10日以ＯＯＯ字第ＯＯＯ號函通知原告，而由教官兼生活輔導組長ＯＯＯ送交原告本人簽收，此有原處分、申復申請書、申復審議決定書、

被告109年8月10日ＯＯＯ字第ＯＯＯ號函、簽收單2份及聲明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45頁、第323頁）。經查原告係設籍ＯＯ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，而其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所載住所為ＯＯ縣○○○鎮○○○里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及被告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3頁至第265頁、第319頁至第321頁），計原告提起訴願之期間，應自109年8月11日起（無在途期間），算至109年9月9日（星期三）即已屆滿。原告遲至109年9月10日始向丁ＯＯ提起訴願，有原告訴願書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按（見本院卷147頁至第153頁、訴願卷第1頁至第7頁），訴願決定雖未以其訴願已逾上開不變期間為不予受理，而以訴願無理由駁回，雖有未合，但結論並無二致。原告既已訴願逾期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